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  
承辦人：鍾依恬  
電話：077995678#3023  
電子信箱：tyanj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樹德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000714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58408\_110007142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宜蘭縣110年第1次「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」案，請轉知及鼓勵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0年2月9日府教學字第11000236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期間自110年3月1日起至110年3月20日止，其申請資格及辦法請參閱宜蘭縣政府來文影本。
- 三、倘有關本案獎學金相關疑義，請洽凱旋國中林均瑛組長(電話：03-9255600分機405)或教育處學管科林家穎小姐(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76)；使用網路系統問題，請聯絡教網中心方志倫老師(電話：03-9369968分機331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本市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